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761.56 —202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56 部分：非冷链进口货物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56 :Non-cold chain imported goods

2022 - 07 - 19 发布

2022 - 08 - 19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5
5 防控措施	5

前 言

DB32/T 376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医疗机构；
- 第2部分：学校；
- 第3部分：农贸市场；
- 第4部分：工业企业；
- 第5部分：社区；
- 第6部分：公共场所；
- 第7部分：餐饮服务机构；
- 第8部分：养老机构；
- 第9部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 第10部分：公共厕所；
- 第11部分：大型活动场所；
- 第12部分：临时观察和隔离场所；
- 第13部分：公共浴室；
- 第14部分：影剧院；
-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16部分：考场；
- 第17部分：建筑工地；
- 第18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9部分：远洋船舶；
- 第20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第21部分：环卫工人；
- 第22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
- 第23部分：放射诊断工作场所；
- 第24部分：口腔疾病治疗；
- 第25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26部分：入境人员转运车辆；
- 第27部分：阳性物品污染场所；
- 第28部分：方舱式应急CT防护要求；
- 第29部分：封闭和封控区域；
- 第30部分：高风险人员转运；
- 第31部分：核酸采样点；
- 第32部分：无疫小区建设；
- 第33部分：港口口岸；
- 第34部分：发热门诊；
- 第35部分：医院手术室；
- 第36部分：重症监护室；
- 第37部分：血液净化中心；

- 第38部分：消化内镜中心；
- 第39部分：超声医学工作场所；
- 第40部分：医疗废物处置；
- 第41部分：疫苗接种点；
- 第42部分：运输机场；
- 第43部分：客运航班；
- 第44部分：货运航班；
- 第45部分：核酸检测信息系统；
- 第46部分：苏康码服务接口；
- 第47部分：苏康码赋码转码管理；
- 第48部分：人员密集型场所快速调查和处置；
- 第49部分：流行病学调查；
- 第50部分：德尔塔等变异株密切接触者判定；
- 第51部分：人群监测；
- 第52部分：方舱医院；
- 第53部分：隔离管控人员定点医疗机构；
- 第5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 第55部分：公路服务区；
- 第56部分：非冷链进口货物；
- 第57部分：入境邮件快件；
- 第58部分：防控区域划分；
- 第59部分：集中隔离场所管理系统；
- 第60部分：集中隔离场所卫生应急处置；
- 第61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解除隔离后社区管控；
- 第62部分：确诊病例出院后健康管理；
- 第63部分：信息报送；
- 第64部分：协查信息跨地区流转；
- 第65部分：接触者追踪管理信息系统。

本文件为DB32/T 3761 的第56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花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欢喜、周信、钱国华、韩磊、周琅、赵圆、窦建瑞、施健、周晓明、宋仙平、徐胜、费小进、刘珉、陈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56 部分：非冷链进口货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非冷链进口货物的高风险岗位人员和重点环节疫情防控的基本要求和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在开展非冷链进口货物的各个环节和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时的参考，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T 697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WS/T 69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WS/T 77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DB32/T 375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DB32/T 376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人员消毒技术规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3 术语和定义

WS/T 698、WS/T 774、DB32/T 3756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冷链进口货物 Non-cold chain imported goods

境外输入的所有物品（含不需要经过冷藏冷冻类食品），如进口集装箱、进口的生产生活物资（包括商品、食品、原料、邮件快递等）等，及其相关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

3.2

高风险岗位人员 High risk post person

从事进口货物装卸、运输、搬运、拆包、加工和其他直接接触进口物品的一线工作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由涉及非冷链进口货物高风险岗位人员和重点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牵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组织体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4.2 方案制定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接触非冷链进口货物的装卸、搬运、核酸采样、消毒、拆包、收货清理等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核酸检测、货物环境消毒、个人防护等重点环节应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结合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等,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4.3 疫情处置

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时,非冷链进口货物涉及到的各部门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5 防控措施

5.1 疫苗接种

5.1.1 督促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及其同住人员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确保全程接种率达 100%。

5.1.2 建立疫苗接种台账,未按要求接种的工作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

5.2 人员健康监测

5.2.1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明确专人及时做好高风险岗位人员(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 **7 天**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实行健康码、行程码双“绿码”上岗制。动态掌握高风险岗位人员流动及身体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退出高风险岗位人员 **7 天**内的健康情况建立跟踪监测登记制度。

5.2.2 做好高风险岗位人员的全天候健康监测,告知其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或味觉减退、鼻塞、流涕、肌痛、结膜炎、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主动报告、远离人群,并及时送医排查

5.3 闭环管理

高风险岗位人员应落实闭环管理,在闭环管理期间,不得与非闭环管理人员接触。推广“**X+7**”(X 天封闭管理作业+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作业模式,做好轮班工作。隔离期间第 1、4、7 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5.4 核酸检测

5.4.1 按照《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高风险岗位人员每日 1 次核酸检测,其他岗位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核酸检测**,**可根据属地疫情风险,适当扩大重点区域和人员核酸筛查范围**。新进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核酸检测。

5.4.2 严格落实进口货物核酸检测,对空运、运输时间较短的近洋航线及陆运进口货物,应提高核酸检测比例。进口货物样本检出阳性后,应积极配合属地开展调查处置等工作。

5.4.3 对进口货物装卸区、仓库和作业区域等重点区域作业环境,每 **7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5.5 个人防护

5.5.1 定期对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专项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加强自我防护意识，定期开展自查。

5.5.2 对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深入摸排，精准科学判定需要实施闭环管理的人员范围，其他高风险岗位人员在装卸、搬运、加工进口货物前，应参照 WS/T 697 的有关要求，全程规范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面屏和工作鞋等，必要时做好二级防护。搬运过程中避免货物紧贴面部，避免手部直接接触口眼鼻；如发生口罩或手套破损，应立即更换并做好清洗消毒。作业后应及时使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可参照 DB32/T 3760 的要求并做好各项消毒。

5.5.3 加强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的卫生管理，工作服等重复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5.5.4 在进口货物装卸、仓库等重点区域就近设置手消毒点，做好防护服、隔离衣、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护目镜或面屏、鞋套和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物资储备，确保个人防护物资配备到位。按照每人每 4 小时更换 1 次的频率发放口罩。

5.5.5 高风险岗位人员与其他人员减少密切接触，落实不同岗位员工宿舍和餐饮管理措施，减少人员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影响。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

5.6 加强货物和环境消毒

5.6.1 强化进口货物外包装、内包装及货物表面的消毒，参照《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表面预防性消毒与防护技术指南》，按规范配制和使用消毒液，做好预防性消毒及终末消毒，按要求做好消毒过程记录和评价。

5.6.2 进口货品应单独分类存放，对无法进行内包装和货物表面消毒的货物，建议入库后静置 3 天以上，仓库温度保持室温(20 ± 5)℃，有条件的可延长到 14 天。同时应按照 DB32/T 3756 做好仓库和作业场所的环境消毒工作，并按照 WS/T 774 进行评价。

5.6.3 对运输车辆、装卸台、停放区域等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方可再次作业。货柜开箱前，应对经常接触的门把手、箱门等进行消毒，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5.6.4 拆包应在指定区域独立作业，每次作业后严格执行全面消毒工作。

5.7 强化内部管理

5.7.1 加强高风险岗位人员出入管理，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应落实登记、测温、手消、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

5.7.2 建立详细的管理台账，包括货品名称、批次、来源地、到货时间、运输工具等相关信息，以及高风险岗位人员的核酸检测记录、进口货品核酸检测和消毒记录。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